

2024 年度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
(第一包)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2024 年度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(第一包)

甲 方: 晋中市交通运输局

乙 方: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晋中市交通运输局

服务人（乙方）：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 2024 年度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（第一包） 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服务名称：2024 年度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（第一包）。

2. 实施地点：晋中市榆次区、太谷区、祁县、平遥县、介休市、灵石县等 6 县（市、区）。

3. 服务内容：按照省交通运输部门关于《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法规、标准规定，应用多功能路况检测设备，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测，检测内容包括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、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、以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等分项指标，结果明细数据，路面损坏和路面平整度、路面结构强度的检测明细数据、道路景观图像、空间定位信息等原始数据，检评报告检评工作基本情况等。

二、服务期

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外业检测、内业识别和数据汇总工作。

三、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

乙方投入本服务项目负责人：冯瑞成，高级工程师，职责具体为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，全面负责项目实施，按期高质量完成本服务各项约定内容；

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路捷
71011

乙方投入本服务技术负责人：李喜强，高级工程师，职责具体为：
负责本服务的技术服务工作，审核把关外业检测、内业处理及评定报告质量，
牵头完成好考核数据提交。

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，如需变更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征得甲方同意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

本服务总价款（含税）为：壹佰贰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：¥1250000.00 元）。

现场检测和数据分析任务完成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等额发票后，甲方向财政支付中心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60%；配合甲方完成山西公路数据综合处理平台自动化检测数据报送，检测数据结果完成部、省对接后向甲方出具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书面报告，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等额发票后，甲方向财政支付中心申请付清剩余合同价款。

上述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，乙方无法提供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，甲方不予付款的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履行。

五、技术资料

1.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检测路线明细（包括路线编码、路线名称、起点桩号、止点桩号、行政等级、技术等级、路面类型、路面长度等信息）。

2. 未征得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；乙方应做好资料保密工作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，且乙方须补偿

10191



工程



6101

甲方的损失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检测费用。

3. 若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、主动弥补过失，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的要求。

4.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资料，违反规定作假者，每次扣减合同总价的 5%，若不改正，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5. 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或未提供报告的，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% 作为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七、合同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1. 在合同生效后，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，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业务时，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。

2.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业务或终止合同，则应当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业务。

八、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

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，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，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。上述因素一旦消失，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九、未尽事宜与争议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。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



有同等效力。

2.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，按合同约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；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。

甲方：晋中市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7日

乙方：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7日